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8號

原　　告　蔡政璜
被　　告　小太陽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明志
被　　告　王贊福
　　吳春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以被告共同侵權應負連帶責任，訴之聲明第1 項請求被告小太陽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明志、王贊福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71,000 元及自民國107 年1 月1 日起至僱傭關係終止之日止，按月給付8 萬元，後半段請求應以其繼續任職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而原告為00年出生之人，算至強制退休年齡已逾10年，故本項訴訟標的價額為10,071,000元（計算式：471,000 元＋8 萬元x 12月x 10年＝10,071,000元）；另訴之聲明第2 項請求被告林明志、王贊福、吳春泯連帶返還借款71,000元，二項聲明並無互為競合或選擇關係，合併計算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0,14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1,320 元。又原告於起訴同時，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08 年度救字第8 號），如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如該訴訟救助之聲請嗣經駁回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五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琬婷